

物流政策辑要

2019年10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9年11月10日

政策解读：中共中央政治局：加快推动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
何黎明：以区块链创新推动物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政策动向：国务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现代物流业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交通运输部：公布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
交通运输部：下月起试行“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交通运输部：做好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ETC 发行服务工作

政策摘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发布《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
公安部：发布《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监测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快递业务旺季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地方借鉴：北京市：11 月中旬开始发放货车 ETC

湖南省：发布《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广东省：发布《关于吸取江苏无锡桥面侧翻事故教训 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安全运行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广东省：推出记账式 ETC，将覆盖全部货车车型

四川省：印发《成都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南向开放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浙江省：正式发行货车 ETC 记账卡

山西省：货车 ETC 车载设备安装将启动

广西省：全面启动货车 ETC 发行推广工作

附件：2019年10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解读：

中共中央政治局：加快推动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

10月24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我们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明确主攻方向，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区块链技术应用已延伸到数字金融、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数字资产交易等多个领域。目前，全球主要国家都在加快布局区块链技术发展。我国在区块链领域拥有良好基础，要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积极推进区块链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努力让我国在区块链这个新兴领域走在理论最前沿、占据创新制高点、取得产业新优势。要推动协同攻关，加快推进核心技术突破，为区块链应用发展提供安全可控的技术支撑。要加强区块链标准化研究，提升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要加快产业发展，发挥好市场优势，进一步打通创新链、应用链、价值链。要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加快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培育一批领军人物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习近平指出，要抓住区块链技术融合、功能拓展、产业细分的契机，发挥区块链在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要推动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解决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银行风控难、部门监管难等问题。要利用区块链技术探索数字经济模式创新，为打造便捷高效、公平竞争、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提供动力，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各行业供需有效对接提供服务，为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要探索“区块链+”在民生领域的运用，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教育、就业、养老、精准脱贫、医疗健康、商品防伪、食品安全、公益、社会救助等领域的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要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探索在信息基础设施、智慧交通、能源电力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提升城市管理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要利用区块链技术促进城市间在信息、资金、人才、征信等方面更大规模的互联互通，保障生产要素在区域内有序高效流动。要探索利用区块链数据共享模式，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同维护和利用，促进业务协同办理，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政务服务体验。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对区块链技术的引导和规范，加强对区块链安全风险的研究和分析，密切跟踪发展动态，积极探索发展规律。要探索建立适应区块链技术机

制的安全保障体系，引导和推动区块链开发者、平台运营者加强行业自律、落实安全责任。要把依法治网落实到区块链管理中，推动区块链安全有序发展。

习近平指出，相关部门及其负责同志要注意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提高运用和管理区块链技术能力，使区块链技术在建设网络强国、发展数字经济、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政策解读：

何黎明：以区块链创新推动物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以下简称中央政治局区块链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习近平指出，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明确主攻方向，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物流与供应链领域是区块链技术重点应用方向，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一、物流供应链领域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的重要意义

2016 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及部分地方政府出台了多个涉及区块链与物流供应链融合发展的政策文件。2017 年 10 月，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中更是明确提出：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2018 年 10 月，商务部等 8 部门公布 266 家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名单。其中，部分代表性试点企业利用区块链技术在物流供应链领域开展实践应用，取得了一定积极成效。

近年来，全球经济体之间的合作与竞争已逐渐升级，演化为全球供应链之间的协同与发展。2018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83.1 万亿元，物流供应链需求较为旺盛，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13.3 万亿元，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物流供应链市场。据不完全统计，国内外披露的无币区块链项目中，物流供应链方向的项目超过 35%，物流供应链领域已经成为区块链技术应用最具潜力的市场。

当前，物流供应链领域存在多方主体参与，还有庞大的信息交流共享，其中往往涉及敏感信息以及信息安全的问题。通常掌握供应链话语权的强势企业会构建一个中心化的物流供应链资源共享平台，以供上下游企业进行线上信息对接和线下运营合作，但是此类平台的安全性和完备性完全依赖核心企业，在长期运营上存在较大风险。

从供应链企业内部来看，生产数据造假、设备数据孤岛、一线员工工作单调重复、机构臃肿、沟通成本高、信息传递效率低等问题日益凸显。

从供应链上下游来看，供应链全网数据难以获取，存在信息孤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难以解决的顽疾，将导致企业协同交互成本高、多方协同难以实现、供应链数据真实性难以保证，最终导致企业信用体系缺失，中小企业

融资难。

区块链技术的出现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解决出路。由于区块链技术分布式共享账本、公开透明、防篡改、可追溯等技术特性，可通过协同供应链中的各方构建一个既公开透明又充分保护各方隐私的开放式区块链网络，打造现代化的供应链体系，真正实现供应链体系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四流合一，从而解决供应链中信息不对称和信息被造假的问题。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区块链学习时指出，要抓住区块链技术融合、功能拓展、产业细分的契机，发挥区块链在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要推动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解决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银行风控难、部门监管难等问题。在这方面，物流与供应链领域具有典型的应用场景和应用价值。

因此，早在 2016 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就已经意识到区块链技术对物流与供应链领域可能带来的巨大变化，由多家物流、供应链、区块链等企业联合发起成立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区块链应用分会，致力于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物流与供应链领域的应用。

经过三年的实践，在中物联区块链分会的积极推动下，行业区块链应用蓬勃发展，区块链技术在物流供应链领域多项应用落地，在物流供应链金融、物流及商品溯源、供应链协同平台、电子单据票据等领域都相继推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产品，涌现出了顺丰速运、京东物流、中都物流等一批优秀的区块链创新应用企业，引领区块链技术在物流供应链领域的发展方向。

二、物流供应链领域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场景

目前，区块链在物流供应链领域应用场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流程优化

通过区块链网络实现物流与供应链各环节凭证签收无纸化，将单据流转及电子签收过程写入区块链存证，实现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流与单据流一致，为计费提供真实准确的运营数据。在对账环节，双方将各自计费账单上的关键信息（货品、数量、货值、运费等）写入区块链，通过智能合约完成自动对账，同时将异常调账过程上链，整个对账过程是高度智能化并且是高度信任的。

2. 供应链协同

通过区块链网络将供应链上下游核心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进行网联，各参与方共同维护一个共享账本，让数据在各方进行存储、共享和流转，保证了链上所有企业能够可信、高效的同步信息。从而可靠掌握上下游企业情况、建立交易关系、跟踪交易状况，让多方数据更安全、更高效的实时共享，消除人工耗时的流程，并有助于降低欺诈和错误的风险，降低企业管理成本。

3. 物流与供应链征信

通过区块链网络收集物流与供应链各环节可信数据（如：交易信息、结算信息、服务评分、物流时效等），并通过区块链网络的多方交叉验证，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再通过行业标准评级算法,利用智能合约自动计算企业/个人的征信评级,并将评级结果写入区块链,在有效保护数据隐私的基础上实现有限度、可管控的信用数据共享和验证,为行业提供高信任的物流与供应链征信服务。

4. 电子存证

通过区块链网络让物流与供应链各环节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播和使用全流程可信,用户可以直接通过程序,将操作行为全流程记录于区块链,比如可在线提交电子合同、维权过程、服务流程明细等电子证据。区块链还提供了实名认证、电子签名、时间戳、数据存证及区块链全流程的可信服务,建立整个信任体系,通过整体的完整结构,区块链能够解决供应链上包括信息孤岛、取证困难等一系列问题。

5. 物流与供应链金融

通过区块链网络将物流与供应链金融链条中各参与主体(资金方、供应商方、核心企业、经销商、监管方、物流方等)进行网联,并将线下交易场景中的资产(如仓单、应收账款等)数字化后上链,上链后实现数字资产化,区块链网络的可信机制能有效的实现资产价值化,进而让数字资产实现多级穿透式拆分流转,以及让核心企业的信用穿透到供应链两端的中小微企业,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6. 物流跟踪与商品溯源

通过区块链网络可让物流与供应链各环节中商品实现从源头到生产再到运输直至交付的全程追溯。时间戳、共识机制等技术手段保证的数据不可篡改和追本溯源等功能,给供应链溯源提供了技术支持,同时链上将监管和消费者纳入监督体系,实现了三方监管,保证了供应链流程透明,打破了传统的信息孤岛。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区块链学习时还特别强调,要加强区块链标准化研究,提升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要加快产业发展,发挥好市场优势,进一步打通创新链、应用链、价值链。要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加快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培育一批领军人物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这些方面中物联区块链分会都在积极尝试推进,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三、区块链技术在物流供应链领域发展的几点建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物流与供应链领域发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结合行业现状和问题,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是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物流与供应链领域的应用落地,探索更丰富、更深入的应用场景。推动建设一批高质量的行业应用链,形成行业标杆示范效应,带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快推进区块链在物流供应链领域应用标准及规范的建立,引领并主导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管理标准话语权。

三是加快培养一批行业优秀区块链技术与应用人才,支持和鼓励企业、高校开

展区块链教育培训。

四是加强行业自律，激浊扬清，去伪存真，远离“币圈”，拥抱“链圈”。

回望过去，互联网深刻改变了世界，万物互联，正在将万物信息化。展望未来，区块链技术的作用将进一步突显，链动价值，将信息价值化，推动物流与供应链领域基于价值和信用的交换更加高效、快捷与公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社团组织将和大家一起，积极推进区块链在物流供应链领域的创新应用。希望大家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区块链应用链建设、行业标准体系建立和社会监管治理等方面深入交流，深化合作，共同推动我国物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作者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中国物流学会会长)

政策动向：

国务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0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顺应社会期盼，持续推进“放管服”等改革，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条例》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一是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方向。《条例》将营商环境界定为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二是加强市场主体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依法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等。

三是优化市场环境。《条例》对压减企业开办时间、保障平等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涉企收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等作了规定。

四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条例》对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作了规定。

五是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条例》对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作了规定。

六是加强法治保障。《条例》对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和调整实施，制定法规政策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设置政策适应调整期，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作了规定。

点评：出台《条例》最重要、最核心的意义，就是把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大量行之有效的政策、经验、做法上升到法规制度，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增强权威性、时效性和法律约束力，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条例》对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不仅仅体现在条文本身，还在于《条例》必将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方面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稳定预期、提振信心，这种作用更具有基础性和持久性。近年来，有关部门在推动我国物流业营商环境优化方面做了积极努力，一些政策措施具有较强的社会推广价值。《条例》的出台吸收了相关政策成果，对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社会营商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现代物流业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目录（2019 年本）》共涉及行业 48 个，条目 1477 条，其中鼓励类 821 条、限制类 215 条、淘汰类 441 条。

现代物流业继续纳入《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条目，具体包括：

- 1、煤炭、粮食、棉花、铁矿石、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
- 2、农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食品、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 3、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 4、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多式联运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
- 5、标准托盘和 600mm×400mm 包装基础模数推广应用，环保型、可循环利用型材质托盘的制造和使用
- 6、物流信息服务技术、货物跟踪识别定位技术、智能仓储分拣配送技术、物流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7、应急物流、逆向物流、绿色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
- 8、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

9、物流枢纽建设与运营

10、城市物流所需的公共仓储，车辆停靠、装卸、充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解读：《目录》自 2005 年发布实施以来，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3 年对《目录》进行了修订和修正，政策实施效果显著，对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指导政府管理投资项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现代物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产业继续列入《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物流业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进一步加强，十大鼓励类条目为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也为“十四五”时期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交通运输部：公布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

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决定开展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同意河北雄安新区、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贵州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圳市开展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力争用 1-2 年时间取得试点任务的阶段性成果，用 3-5 年时间取得相对完善的系统性成果，打造一批先行先试典型样板，并在全国范围内有序推广。

通知强调，试点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试点工作要求，聚焦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重点任务，围绕重点领域、优势领域、急需领域或关键环节，大胆创新、积极探索，牵头组织地方铁路、民航、邮政等相关部门和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抓紧完善试点实施方案和试点任务申请书。预期成果要具备一定的行业领先地位和特色，确保预期成果可量化、可考核，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点评：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的发布是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部署要求，以打造“一流的标准、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服务和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建设先行区”为目标的一项创新探索，希望充分发挥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业、科研单位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因地制宜、先行探索、大胆实践，力争利用 3 到 5 年时间，在试点领域取得相对领先的系统性成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交通运输部：下月起试行“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10 月 24 日上午，交通运输部举行 2019 年 10 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程」、交通强国建设贯彻落实、撤站工作进展、前三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等相关内容，并回答记者提问。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是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点任务，是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交通运输系统今年必须要打赢的攻坚战。

按照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工作部署，10 月底前要完成工程建设，具备联调联试测试条件。从 11 月份起，将转入联调联试和试运行阶段。目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地工作进度总体满足要求。

一是各项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在部级层面，收费系统改造项目部级工程建设、部级双活中心建设、交通运输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试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满足后续联调联试要求。省级层面，各项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截至 10 月 16 日，ETC 门架系统建设完工率为 53.7%，辽宁、江苏已经全部完工；ETC 车道建设改造完工率达 64%，山西、辽宁、黑龙江、江苏、青海、新疆等 6 个省份已全部完工；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建设改造完工率达 79.7%，天津、山西、辽宁、江苏、四川、陕西、上海、新疆等 8 个省份已全面完工；省界收费站正线设施改造完工率为 30.6%，辽宁、黑龙江、宁夏、新疆等 4 个省份已全面完工。

二是 ETC 发行保持快速增长。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方案，将发行任务分解至各地，对接六大商业银行和中国银联，指导各地利用线上和线下多种渠道大力推动 ETC 发行。截至 10 月 16 日，全国 ETC 用户累计达到 1 亿 4700 万，完成发行总任务的 77.02%。其中，今年全国新增 ETC 用户 6632.44 万，完成新增发行任务的 60.2%。

三是积极优化完善政策。印发《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会同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减免政策、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起草了优化完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的通知，目前正在按程序报批；会同公安等部门研究危险化学品车辆、摩托车通行高速公路政策；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开展地方性减免政策清理规范和货车费率调整测算工作。

交通运输部：做好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ETC 发行服务工作

10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正式下发了《关于做好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ETC 发行服务工作的通知》，就货车 ETC 的发行规则、产品形态、服务方式、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带电子标签的货车 ETC 推广和服务提供了政策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和路网中心指导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及北汽福田汽车公司率先探索启动，拉开了货车进入 ETC 时代的序幕。

此次申办的货车 ETC 记账卡，与传统的 ETC 卡相比，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

一是这是全国首张签卡一体发行的货车 ETC。此前由于货车的高速通行收费模式是计重收费，货车无法通过 ETC 车载设备即电子标签进行不停车缴费，市场上针对货车用户发行的 ETC 均为单卡模式，这样的 ETC 卡，仅解决了货车司机的非现金缴费，却无法实现不停车缴费通行。而全国首张车载电子标签+ETC 卡的货车 ETC 卡，能够顺利实现高通通行不停车缴费。这种套装发行也是下一步全国货车 ETC 卡发行的标准模式。

二是货车 ETC 卡采取的是记账卡发行模式。货车在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时无需像使用传统储值 ETC 卡那样，实时支付通行费，而是享受通行费记账服务，先通行后付费。这种 ETC 记账卡缴费模式，既让货车实现了不停车通行，同时也缓解了货车司机提前向储值卡现金充值的资金压力。这种便捷服务的背后是各类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的授信、融资、支付、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撑。根据交通运输部通知要求，

未来 ETC 发行机构新发行的货车 ETC 卡均要是记账卡，原有的储值卡用户 11 月 25 日前应由原发行服务机构提供记账卡升级服务。

三是首张货车 ETC 记账卡的发行，意味着货车交费方式和标准的切换。货车通行计重计费的模式成为历史，未来货车将按照车型计费。按照交通运输部通知精神，此次福田汽车、货车之家、视博电子三方合作采取的是新的发行模式。货车 ETC 记账卡在发行时，已经将车型、车牌号、车架号等车辆基础信息写入了 ETC 车载设备及 ETC 记账卡中，实现了车辆与车载设备的唯一对应。当货车通行高速公路时，其车轴数由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自动识别，并通过 ETC 车道写入 ETC 车载装置，以此作为车型分类和收费的依据，由自动识别设备自动计费记账。

政策摘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业发展的有关工作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围绕制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部署任务，强调要加强质量管理、完善服务标准、塑造服务品牌，促进我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明确服务业发展方向，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不断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指导意见》指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人为本，优化供给；市场导向，品牌引领；创新驱动，跨界融合；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基本原则。《指导意见》提出了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规模不断扩大，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吸纳就业能力持续加强。服务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能力显著增强，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公共服务领域改革不断深入。服务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对外开放领域和范围进一步扩大，支撑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的功能进一步增强，功能突出、错位发展、网络健全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

围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了推动服务创新、深化产业融合、拓展服务消费、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就业能力、建设服务标准、塑造服务品牌、改进公共服务、健全质量监管、扩大对外开放等 10 项重点任务，强调要完善商贸旅游、社区服务、物业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休闲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家政服务、保安服务等传统服务领域标准，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

知识产权服务、商务服务、检测认证服务、婴幼儿托育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制以及开展服务标准、服务认证示范，推动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全面实施；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选择产业基础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率先组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服务品牌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服务品牌；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技术机构布局建设，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能力和范围基本覆盖到主要服务行业和公共服务领域，定期通报监测结果，督促引导社会各方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等。

《指导意见》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融资支持、强化人才支撑、保障用地需求、落实财税和价格政策、建立健全统计制度 6 个方面提出政策保障措施。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制定配套政策，扎实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点评：2018 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增速比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分别高出 4.1 和 1.8 个百分点，持续领跑国民经济增长；占全国 GDP 比重 52.2%，比第二产业高出 11.5 个百分点。服务业对我国经济平稳运行持续发挥关键作用，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接近 60%。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持续增强，2018 年底，服务业就业人员达到 35938 万人，比重达到 46.3%，成为我国吸纳就业最多的产业。随着经济不断发展，现代服务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和新动力。《意见》的出台旨在推动现代服务业的创新发展，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其中，《意见》多处提到发展物流、快递、供应链管理等任务要求，物流业作为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商务部：发布《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

10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

《方案》提出，要加强互联互通，建设区域物流中心。一是畅通多式联运通道。建设上合示范区多式联运中心，统筹“齐鲁号”等国际班列发展，提升班列开行密度和运行效益，拓展货物回运业务，打造山东半岛多式联运物流枢纽。探索发展国际班列内外贸货物混编运输业务。推动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设立工作。建设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上合示范区周边陆海空铁口岸资源，促进上合示范区与青岛港、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中铁联集青岛中心站有效衔接。二是集聚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发挥青岛港口岸优势，发展出口拼箱、仓储加工业务。依托青岛胶东国际机场拓展“空空+空地”货物集疏模式，开展进出境全货机境内续驶段混载业务，发展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国际物流业务。建设国际冷链食品交易分拨中心，发展冷链物流。规划建设上合物流园、中铁物流园等国际物流园区，发展物流、仓储、加工等产业。推动综合保税区申建设立工作。三是开展国际物流合作。充分发

挥现有上合组织成员国交通部长会议机制作用，推动地方交通部门开展政策法规、规划标准等领域合作交流。支持青岛港对接上合组织国家的重要港口以及日本横滨港、福冈港和韩国釜山港、仁川港等港口，开展面向上合组织内陆国家的海铁联运服务合作。支持企业在上合组织国家主要城市建设国际物流节点，拓展国际物流业务。

点评：该《方案》明确提出了青岛上合示范区的近期目标——立足与上合组织国家相关城市间交流合作，通过建设区域物流中心、现代贸易中心、双向投资合作中心和商旅文交流发展中心，打造上合组织国家面向亚太市场的“出海口”，形成与上合组织国家相关城市交流合作集聚。中远期目标是努力把青岛上合示范区建成与上合组织国家相关地方间双向投资贸易制度创新的试验区、企业创业兴业的聚集区、“一带一路”地方经贸合作的先行区，打造新时代对外开放新高地。

公安部：发布《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经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研究论证，公安部起草了《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重点针对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中存在的问题作了以下几方面修改：

一是允许跨省异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为方便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驾驶人及时、就近处理交通违法，避免往返违法行为发生地，当事人明确接受异地处理的，处理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协助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违法事实、代为送达法律文书、代为履行处罚告知程序，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发生地标准作出处罚决定。

二是提高了审核录入效率。将违法信息审核录入时限由原来的十个工作日缩减至五个工作日，将违法信息向社会提供查询的期限由录入后三日修改为录入后当日，提高审核录入效率和向社会提供查询的及时性。

三是明确了违法信息通知的要求。将原来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将违法信息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修改为公安交管部门应当通过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程序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时，增加了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时发现机动车有违法行为逾期未处理的，当场告知当事人的规定。

四是增加了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程序。征求意见稿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电子送达方式包括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方式。同时，增加了可以公告送达违法行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当事人的权利等，并规定了公告送达的方式。

五是规定了直接处罚制度。对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违法行为信息、通知在

规定期限接受处理，当事人未主动接受处理的，通过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后，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未进行陈述申辩的，可以直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是规定了信息转移制度。由于交通技术监设备记录违法行为后，无法确定实际驾驶人，因此违法行为全部记录在机动车名下。此次修改，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能够确定实际驾驶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该违法行为记录在实际驾驶人名下。

此外，本次修订还规范了检验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嫌疑人体内酒精含量以及重新检验的程序要求，增加了与保险监管机构建立违法行为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等内容。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的指导意见》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的指导意见》，着力改善广大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加快补齐交通发展短板，惠及更多农民群众。

《指导意见》明确，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通建设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完成全国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任务的基础上，巩固提升建设成果，集中推进撤并建制村等人口较大规模自然村（组）、抵边自然村等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到 2035 年，基本实现人口规模较大且常住人口较多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发展需求和实际条件适当提前完成，自然村（组）交通条件显著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显著提升。

《指导意见》指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掌握自然村（组）分布情况和通自然村（组）路建设需求，根据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合理确定本地区建设目标，细化分步实施计划，实施精准管理，有序推进建设。要根据自然村（组）当前及长远发展需求，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建设标准，规范实施工程建设。

根据《指导意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通自然村（组）路管理养护机制，根据《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逐步建立专群结合的养护运行机制，并发挥好乡镇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将日常养护与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的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推进农村客货运输服务向自然村（组）延伸，促进农村物流和快递业发展，确保交通运输安全，不断满足农业农村生产发展和生活水平提升的需要。

强化资金保障，是重要保障措施。《指导意见》明确，创新通自然村（组）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用好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政策，拓宽资金渠道；统筹用好地方各级财政资金、一般债券、乡村集体经济收入等各类资金；采取社会捐助、群众筹集等方式多元化筹集资金，支持通自然村（组）路建设；争取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金

融倾斜支持力度，鼓励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建设；中央车购税资金将采取投资补助和“以奖代补”形式倾斜支持通自然村（组）路建设。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监测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11 月 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监测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工作安排，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将于近期对 229 家无车承运试点企业进行考核评估（考核数据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

考核将对试点企业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排名、公布考核结果、提出相应要求，考核结果将作为试点企业申请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重要参考。

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快递业务旺季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近日，国家邮政局制定《2019 年快递业务旺季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并下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快递业务旺季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全行业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城市农村两个阵地，坚持东西协调，全国联动，以实现“两不”（全网不瘫痪、重要节点不爆仓）、“三保”（保畅通、保安全、保平稳）为目标，继续发挥“错峰发货、均衡推进”核心机制作用，坚持质量优先，坚持服务与安全并重，坚持发展与环保并重，全力保障旺季期间行业平稳运行，稳字当头，努力做到质量“双 11”、服务“双 11”。

《方案》指出，2019 年快递业务旺季自 11 月初至 2020 年春节（1 月 25 日）前夕，共计 85 天。预计，“双 11”“双 12”、西方圣诞节以及 2020 年元旦和春节前的电商集中促销将带动业务量显著增长。其中，“双 11”期间（11 月 11 日至 18 日）将出现旺季峰值。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联合起草了《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并于 10 月 28 日公开征求意见。

《实施意见》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依法依规建立实施快递包装产品绿色认证“黑名单”制度，对在认证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获证企业等主体列入“黑名单”，强化信用约束。认证模式为：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其中产品检测是指依据《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要求》的相关内容对产品进行检测。

《实施意见》规定了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其中，生产企业应符合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近 3 年无重大安

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应设置专门的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避免扬散、流失和渗漏；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对于快递的封套、包装箱、植物纤维类及悬空紧固类填充物，《实施意见》规定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污染物检测 and 在线监控设备。产品质量水平应满足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封套应符合 GB/T16606.1 的要求，包装箱应符合 GB/T16606.2 的要求，包装袋应符合 GB/T16606.3 的要求，集装袋应符合 YZ/T0167 的要求，填充物应符合 YZ/T0166 的要求。

《实施意见》鼓励生产企业协同邮政快递企业研发可循环快递盒及包装回收装置合理进行包装资源回收。并规定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的快递包装产品，可称之为绿色快递包装产品。

地方借鉴：

北京市：11 月中旬开始发放货车 ETC

ETC 的普及推广是完成取消省界收费站工作的先决条件和关键因素。为确保年底前顺利完成取消省界收费站工作，北京年底前需要新增 121.37 万辆 ETC 用户。据介绍，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已新增 ETC 用户 115 万，完成任务进度的 95%，稳居全国第一。

为保障货车同样实现高速公路不停车缴费通行，下一步，北京将全面推广货车 ETC 服务。与传统储值 ETC 卡不同，货车 ETC 卡采取的是记账卡发行模式，货车在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时享受通行费记账服务，先通行后付费。这种 ETC 记账卡缴费模式，既让货车实现不停车通行，同时也缓解了货车司机提前向储值卡现金充值的资金压力。

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今年年底前货车继续行驶人工收费车道通行，2020 年 1 月 1 日系统切换后，货车 ETC 用户可通行 ETC 货车专用车道，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并享受不少于 5% 的通行费优惠政策。

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货车（包括 ETC 单卡用户），不再享受通行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目前，本市正在开展相关系统改造和运营筹备工作，预计近期完成系统功能开发，11 月初货车 ETC 上线运营。

湖南省：发布《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日前，湖南省政府发布了《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从治理责任、源头治理、路面治理、法律责任四大方面对治超工作进行了规定。

总体而言，《办法》明确了货运源头单位、货运经营者、驾驶人的职责，明确了超限超载应当承担的责任及从业规范，界定了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强化源头管理，规范超限超载运营市场行为。同时，突出了治超主

体职责，强化法律责任。

首先，统一了车货总量限值认定标准。其中的超限是指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超过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超过公路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超载，是指货运车辆载物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其次，《办法》加强了重点货运源头监管，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简称货物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符合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并与县级以上货运车辆治超信息平台联网。

同时，《办法》明确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查，可以采取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流动检测、不停车超限检测等方式。要求建立健全路警联合执法机制，《办法》指出，各地按照要求设置的公路超限检测站，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派出执法人员驻站联合执法。

此外，《办法》严格实施“一超四究”。根据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可以对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

广东省：发布《关于吸取江苏无锡桥面侧翻事故教训 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安全运行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2019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无锡市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一高架桥发生侧塌，致使 3 人不幸死亡，2 人受伤。初步判断引起此次事故的原因是因为货车超载。对于此次事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为了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全面深入排查隐患，及时防范消除风险，确保桥梁和隧道安全。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加强路面执法，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持联合治超执法常态化制度化
- 二、紧盯重点车辆，继续推进全省国省道非现场执法工作
- 三、加强源头联合治理，落实源头监管措施
- 四、加快完成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设备设施安装工作
- 五、落实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 六、加快推进《广东省公路桥梁安全保障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实施
- 七、进一步加强对特殊结构桥梁的排查评估整治工作
- 八、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广东省：推出记账式 ETC，将覆盖全部货车车型

11 月 4 日，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货运平台满帮集团在广州举行了货车 ETC 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宣布将在 11 月上旬合作推出覆盖全部货车车型的记账式 ETC 产品，该产品上线后，广东货车申办 ETC 将不再限制车型。

继联合电服公司分别与广东建行、广东工行率先在广东推出了适用一类货车（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 千克）的记账式 ETC 产品，标志广东货车从此进入了 ETC 时代后，本次三方合作推出的产品将覆盖所有货车车型，意味着广东

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服务将惠及全省所有车主，真正实现 ETC 全覆盖。据了解，本次联合电服与广东建行、满帮集团联合发行推广货车 ETC，突破了货车 ETC 发行短板，实现 ETC 从客车向所有车型货车的全覆盖，填补了前期广东货车 ETC 发展的空白。同时，这也是广东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的又一新进展，对广东进一步打造领先全国的粤港澳大湾区智慧交通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四川省：印发《成都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南向开放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近日成都市出台印发了《成都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南向开放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今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明确建设自重庆经贵阳、南宁至北部湾出海口，自重庆经怀化、柳州至北部湾出海口，以及自成都经泸州（宜宾）、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 3 条通路，共同形成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主通道。

此次成都印发的《行动计划》，为成都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定下行动纲领。

一是构建以“东蓉欧”为主通道的全球供应链体系。积极参与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促进南向开放合作，成都提出，3 年要建设成都经泸州（宜宾）、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通路，形成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主通道；要建设成都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发挥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枢纽功能，增强对通道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快建设成都天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重要口岸，规划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综合试验区，强化“东蓉欧”中转枢纽的区位优势，突出泛欧泛亚开放合作。

到 2021 年，成都境内铁路网总里程要达到 850 公里，南向班列年开行数量达到 500 列以上，年均增长 12% 以上，建立 3 处以上海外分拨点，境内高速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1300 公里；与南向主要城市合作建设 2—3 个物流商贸集结点，基本建成南向供应链资源配置中心，构建以“东蓉欧”为主通道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二是加快开通成都至东南亚、南亚等国家直飞航线。为达成上述目标，成都提出了加快通道建设、创新供应链体系、发展枢纽经济、增强国际交往等 4 个着力方向。

浙江省：正式发行货车 ETC 记账卡

11 月 1 日起，浙江省正式发行货车 ETC 记账卡。与传统 ETC 卡相比，货车 ETC 记账卡有三个明显特征。首先，以往货车通行高速公路收费模式为计重收费，且发行的 ETC 均为单卡模式，即只有 ETC 卡，没有车载电子标签，货车需要停车称重，高速公路出口根据称重结果计算并收取通行费，无法通过 ETC 车载设备即电子标签进行不停车付费，仅解决了非现金付费问题。新发行的车载电子标签+ETC 通行卡的套装发行模式，能顺利实现不停车付费。其次，货车 ETC 卡采用的是记账发行模式。货车在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时无需实时支付通行费，而是采取先通行后付费的记账

服务，既让货车实现了不停车通行，也缓解了货车司机的资金压力。第三，货车 ETC 记账卡的发行标志着货车付费方式和标准的变更。今后，货车将按照车型计费，货车 ETC 记账卡在发行时便将车型、车牌号、车架号等车辆基础信息写入了 ETC 车载设备及 ETC 记账卡中，实现了车辆与车载设备的唯一对应。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今后 ETC 发行机构新发行的货车 ETC 卡均为记账卡套装。

山西省：货车 ETC 车载设备安装将启动

日前，山西省 ETC 发行进入了攻坚时期，发行重点将进一步延伸，转移到县区、乡镇、村庄一级，货车 ETC 车载设备安装即将启动。

据介绍，货车 ETC 车载设备安装即将启动，对于山西这个货运大省而言，将是巨大的考验。省交通运输厅将全力以赴积极支持各发行单位工作，省高管局、省运管局为发行工作提供最大限度的帮助和支持，交控集团将组织好各发行机构，充分利用银企对接合作平台，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推动发行措施。各发行银行继续推广发行优惠活动，并开展广泛的发行宣传，进一步扩大发行的覆盖范围，提高 ETC 发行水平。

广西省：全面启动货车 ETC 发行推广工作

为大力推动广西 ETC 推广普及，11 月 6 日，广西高速公路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ETC 发行服务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标志着广西货车 ETC 车载设备安装进入全面启动阶段。

根据相关文件，ETC 发行服务机构应加快存量货车 ETC 单卡用户向 ETC 记账卡套装服务的升级工作，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发行服务机构均要为存量储值卡单卡用户发行 ETC 记账卡套装。

会议要求全区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站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高度统一思想，加大政策宣传宣贯及落实的覆盖面，切实抓紧抓实贯彻落实工作；各 ETC 发行机构及合作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等行业协会的工作对接，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客车 ETC 推广发行工作，加快推进全区货车 ETC 发行，确保顺利完成全年全区新增 400 万 ETC 用户的目标任务。

广西储值卡转记账卡工作已进入快速推进阶段，截至 11 月初，广西货车 ETC 唯一发行服务机构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已发行货车储值卡单卡约 33 万张、货车储值卡单卡约 10 万张。预计于 11 月 25 日前完成记账卡的转化工作，12 月底完成货车单卡配套补装 OBU 设备工作。

11 月 1 日，广西首套记账式货车 ETC 设备在南宁东收费站发行并完成安装。货车 ETC 设备目前免费向用户提供，与原先针对货车用户发行的货车 ETC 单卡不同，此次发行的货车 ETC 是 OBU 和卡片一体发行，且采用了记账卡发行模式，货车用户可享通行费记账服务（即先通行后付费）。与此同时，与原运政卡绑定的货车储值卡部分路段仅享受 9.8 或 9.9 折相比，新办货车八桂行 ETC 卡，可享受国家规定的

全国高速通行费 9.5 折优惠。目前广西货车 ETC 仅支持个人业务办理，单位用户业务暂未上线。

2019年10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中共中央	加快推动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		10月24日
2	国务院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令 第722号	10月23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10月30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 〔2019〕1602号	10月2日
5	商务部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		10月28日
6	公安部	《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10月28日
7	交通运输部	做好货车及专项作业车ETC发行服务工作		10月23日
8	交通运输部	公布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	交规划函 〔2019〕738号	10月25日
9	交通运输部	下月起试行“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10月24日
10	交通运输部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的指导意见》	交规划发 〔2019〕118号	10月16日
11	交通运输部	《关于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监测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交运便字 〔2019〕495号	11月5日
12	国家邮政局	《关于做好2019年快递业务旺季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10月28日
13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	《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10月28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